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

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-04-09 12:27:2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(单位名称)的石拐、东园、红砂坝、哈德门沟水文站设施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石拐、东园、红砂坝、哈德门沟水文站设施水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1685.2466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3.7309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4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PX47F80 | 成立日期: 2018年06月14日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PX47F80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14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森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PX47F80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14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